# 大清律例

K
T1112 T2
1740
v.5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 532/62
ASIAN COLLECTION

大清律例卷十一目錄

戸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 大清律例卷十一

## 戸律

###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戸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〇其軍民之家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
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
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
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

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

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

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

州縣民人糾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

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三箇月杖一

百不及三十名者爲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爲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爲首

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

飭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
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
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
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
勉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
題叅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糙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里長）受財（而容拖欠）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違限輕重）若違限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爲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爲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爲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爲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爲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
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職責
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别治罪如欠不及一
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
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
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

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旂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

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别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别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
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
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
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
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
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
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蟾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戸開出另冊詳

報指名題叅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

并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

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

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别經發

覺交部議處

##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收之）附餘糧數（總）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在倉者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幷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參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

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

違

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

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

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
爲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
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爲率下等以開
歲四月爲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
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
尾欠僅屬分釐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
秋收竢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爲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

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委役沿閘稽查如剝船回空搜查無米藏匿者其挐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搜出有米藏匿即將挐欠之米令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人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照所攬數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半入官○其小戶畸殘零丁不足出零以成一戶米麥因便湊數於本里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以誆騙論若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
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誆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箇月以內完
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
發邊衛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
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
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强將不
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

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爲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爲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本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併贓受財者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許言奉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戸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
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上同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
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
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
無論幾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參免其治罪分

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離任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

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卽題參許知府竟揭
部院將不轉不參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知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卽報參反
爲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盤查直隷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
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係侵欺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

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
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
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
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賠補全
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

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
知府俱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
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
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
分賠一半其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
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
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

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
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
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
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
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
不全立卽揭報題參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

經役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

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案於正收簿內另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折追賠還官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戶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徒五年守門官

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金帛等物追還官

##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票批簿並計所借之籍）並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坐以常人盜追出原物還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卽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
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旂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衞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提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提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倂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卽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著提

報私借挪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

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己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爲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行揭參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
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
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
別議處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
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
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
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
司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
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
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
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
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
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
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揑飾侵
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按
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欵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爲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大清律例卷十二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 大清律例卷十二

## 戸律

### 倉庫下

####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照備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票帖

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

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
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
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
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
文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
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
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
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
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
解任令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
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
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
銜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
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
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

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

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
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
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
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
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膏粱青稞等雜糧並同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
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
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

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厫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卽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

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

誣揑枉揭交與刑部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

一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寃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

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糴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于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將本犯
照例議罪外另限四箇月委員徹底清查出
具並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
官照例叅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
察出照捏欠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
扣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
受違限處分摘款先揭頂爲三叅五叅地步

轉輾延挨者卽將該員着落賠補

##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之人即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抵換也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雇役者以所盜物揑作見在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盜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

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
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
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
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
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所冒贓准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

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免刺

##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本吏）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叅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贓獲日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强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戳袋挖越倉墻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着

係另戶旂人發黑龍江寗古塔等處披甲當
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寗古塔等處給與披
甲之人爲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四川兩
廣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
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
卽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旂人鞭一百係
民杖一百

##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離去）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官攢）各離職役（斗庫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所收）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閱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以公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價值之實者計通言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減不以實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給價增不以實各有多餘之利之價並計所虧欠所多餘坐贓論以錢糧不係入己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分還官給主○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豫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統上

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强派强拏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

利放債以爲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
索借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
處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重看）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不放入）者（計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八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

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邊衞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
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
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
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
監督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
其漕糧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卽令過壩
過閘措勒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
將衙役人等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

役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
索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
一百徒三年十兩以上發邊衞充軍贓重者
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攙和沙土者亦交刑
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照
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罪因而打死人
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
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
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

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官納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煎銷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官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贓論

##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分強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册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厫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而輙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漂没船糧着落沿途催儹各官及汎地文武

一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揑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儹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革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揑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幫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
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强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頭違限

一次笞五十三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

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

參照隱匿不參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

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卽報明該督

撫題參將該汛嵩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

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
虧折之米着落該幫旂丁賠補運弁未經出
有結狀者着落縣幫各半均賠

一衞所運弁正丁雇覔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
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
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
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
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

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
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
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
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
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
押運官立卽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
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卽行題參
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

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觔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
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
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
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
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着落
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着差委之
上司賠補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愼之

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着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祗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承追各欵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

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

遠贓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

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爲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條例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

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一千兩以下雜犯准徒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戶不坐不加重

者以自己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

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别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别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

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係旂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
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
治罪追賠

大清律例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戸虧兌課程

# 大清律例卷十三

## 戶律

###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 鹽法

一十一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之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摯秤盤隨手取袋摯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一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戸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塡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戸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塡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假指上課已上倉指上囤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一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邊衛充軍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傷至

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

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

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

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

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亦照私鹽帶有軍

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

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

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閘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决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

民聚衆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旂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鬪鬨鬪毆者枷號兩箇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旂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鬪鬨鬪毆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

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
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閘
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
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
責四十板革退倘闖閘各官勒索留難運官
呈明督撫叅處
一凡拏獲私販務須逐加究訊買自何地賣自
何人嚴緝窩頓之家將該犯及窩頓之人一
併照與販私鹽例治罪若私鹽買自場竈卽

將該管場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叅議處其
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凡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
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
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叅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鹽限四箇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
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二立卽變價
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
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

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揑報
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
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
運倘有假揑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
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
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
州縣報明驗實討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

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
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
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僞）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戶轉買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支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
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衞各
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
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
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衞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員問罪軍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

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

聽其發賣辦課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礬之所額設礬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條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

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附近衛分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旂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旂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戸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戸已納而官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箇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

日抑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

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

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

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

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

官不行凊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叅俱著落分

賠